

迁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迁政务办〔2024〕1号

迁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迁安市镇（街道）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、《迁安市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迁安市镇（街道）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、《迁安市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梳理并贯彻落实。现将有关事宜重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及时调整公开。各镇（街道）要组织专人做好三级平台事项清单认领工作，并及时对外公开公布包括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

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等内容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事项清单在镇（街道）行政综合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显著位置进行公开公示。事项清单认领工作要在1月7日前完成。

二、更新办事指南。认真梳理2023年版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对各事项受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办理形式等情况逐一检查，力求准确、完整；将所涉及的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等进行更新，对已过时的及时撤换，对有变化的及时更新，进一步强化一次性告知制度，力求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。

三、加强业务培训。各镇街、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政务服务人员的培训，认真学习梳理事项清单内容，掌握并熟悉各事项的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，从而使我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不断提高审批服务效率。

附件1:迁安市镇（街道）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附件2:迁安市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迁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4年1月2日